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转让长沙中建中联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关于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转让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转让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转让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核心主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转让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转让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黎 建 强

\_\_\_\_\_  
赵 嵩 正

\_\_\_\_\_  
刘 桂 良

\_\_\_\_\_  
杨 昌 伯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